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9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